



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

THE STUDENT UNION, UNITED COLLEGE,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 G06 室

場地及物資借用守則

1. 所有有效申請均須具幹事會成員簽署和學生會印章,學生會幹事會(下稱本會)並不承認其他未合規之申請。
2. 本會及其屬下團體擁有優先借用物資及場地之權利,屬下團體最早可於借用日期前三十天申請,其他團體可最早可於前二十一天申請。
3. 如申請團體於借用期限開始後三日內(72 小時)未有使用已租借之場地,則視之為放棄使用,有關屬會如需使用本服務,需要重新申請。
4. 如需續借本服務,需於原定借用時間結束之五日或之前向本會提出。本會並不保證續借成功。
5. 如借用本會宣傳物資(1-4 項),需於借用時間結束前將物資歸還本會。
6. 如借用本會所管理之場地(5-7 項),需於借用時間結束前帶走所有個人物品。本會保留追究違規者權利。(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按金,暫停該違規屬會使用本服務權利等)
7. 如借用本會所管理之場地(5-7 項),請保持地方清潔,妥善丟棄所有垃圾。本會保留追究違規者權利。
8. 申請團體需在七日內取回按金。逾期者按金會被沒收,恕本會不作另行通知。
9. 借用期間,場地及物資若遭損壞,本會保留追究申請團體之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沒收按金,按市價賠償等)
10. 如以上規則與會章有任何相抵、衝突處,以會章作準。
11. 申請之屬會需遵守書院最新指引或經廣發電郵所發佈之規則。
12. 規則最終解釋權歸本會所有。